

10.14
MONDAY
申命記
19:15-21

審判官必須詳細調查案件，如果發現證人作了假證，陷害以色列同胞，這個人就得接受被告應得的懲罰。這樣，你們可以除掉這種惡事。其他的人聽見也會害怕，就不再有人敢做這種惡事。對於這種人，你們不必憐憫，應該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」(申命記19:18-21)

「以牙還牙」的警告

今日經文提到，作假見證者必須受到被告者應得的懲罰，且要「以命償命、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……」舊約聖經中另有2處相似的條例，一處在出埃及記第21章，另一處在利未記第24章：「人若傷害了別人，要照他怎樣待別人來對待他：以骨還骨；以眼還眼；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傷害別人，要照樣被傷害。」(利24:19-20)

這些「以牙還牙」的經文，常被曲解為鼓勵暴力、崇尚復仇，但其實這是因為古代社會的思維，往往採用報復性的法律來嚇阻人民犯罪，最終目的乃是維護社群秩序與和諧。換成現代，就像是用「以氣pupu還氣pupu」、「以母湯還母湯」來鄭重提醒彼此要自重，任意傷害別人的身體和生命，是必須付上嚴厲代價的。

如今，我們應該回到信仰中心，重新思考以牙還牙經文對我們的意義。畢竟，就算「以命償命」，也無法挽回任何生命。要知道「報復」並不是上主的本意，「活出上主喜悅的生活」才是。所以人除了保護自己，也要尊重和保護別人，因為每個生命都是上主所給予的，都一樣珍貴，不該受到剝削和傷害。我們平時就應該謹慎避免做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事情。

反人口販運 凝聚全球共識



善牧基金會於2019年7月30日「世界反人口販運國際日」發起「Talitha Kum人口販運防制聯盟座談會」，全國有10個天主教會修女會組織齊聚參加。善牧基金會執行長湯靜蓮修女期盼藉由凝聚共識和行動，使社會大眾更加關心剝削生命權益的人口販運問題。（相關報導請上TCNN）

公義的上主，求祢賜給我智慧和決心，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，遠離危險的誘惑，避免作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事情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